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是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和非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拟订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的建议，拟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财税政策。拟订区与镇（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地方金融和融资政策。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组织执行

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按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国债转贷等财政资金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归口管理全区政府外债，负责全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会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内设 10 个科室

及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其中区财政局为行政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563.29 万元，支出总计 4,563.2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56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3.29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56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1,714.95 万元，占 37.6%；项目支出 2,848.34 万元，占 62.4%。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63.2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3.8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的基本支出的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的基本支出的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7.75 万元，占 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6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引起的基本支出的调整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

（2）教育支出 109.23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37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各类培训，所以教育培训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9.04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4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变动引起的社保缴存的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 66.08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8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存比例的降低。。

（12）农林水支出 2.50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0 万元，下降 80.5%，主要原因是将乡镇财政干部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经费 12.8 万元调整至农业主管部门专项组织实施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

（19）住房保障支出 78.69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68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住房补贴资金 17.6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4.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71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动、退休等使得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46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2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在年中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

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老化，产生较大的维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0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要通信车辆和应急保障车辆因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老化，产生较大的维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8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老化，产生较大的维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 7.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财政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7 万元，下降 36.2%，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5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 6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10.4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6.0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1.2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管理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1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产生的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8 万元，下降 7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各类培训。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2848.34 万元；没有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本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同时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项目自评表见附表 2。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37698